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公佈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535,624	545,019
銷售成本		<u>(500,873)</u>	<u>(490,966)</u>
毛利		<u>34,751</u>	<u>54,053</u>
其他收入	4	2,358	8,795
銷售及分銷費用		(9,294)	(8,091)
行政費用		(30,346)	(27,60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2	(35,463)	—
其他業務費用		(5,186)	(4,26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02)	—
財務費用	5	<u>(5,256)</u>	<u>(4,55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49,638)	18,331
稅項	7	<u>(6)</u>	<u>(4,706)</u>
期內溢利／(虧損)		<u>(49,644)</u>	<u>13,625</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49,180)	13,625
少數股東權益		<u>(464)</u>	<u>—</u>
		<u>(49,644)</u>	<u>13,625</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u>(12.30港仙)</u>	<u>3.41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每股股息	9	<u>無</u>	<u>無</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6,238	127,921
投資物業		7,565	7,759
預付土地租賃款		11,206	11,034
其他資產		4,437	4,437
高爾夫球會籍		360	36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27,821	28,3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7,286	3,580
遞延稅項資產		15,539	15,037
有限定期存款		7,740	7,649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8,192</u>	<u>206,131</u>
流動資產			
存貨		129,178	144,611
應收賬款	12	368,131	386,479
應收票據		4,576	—
預付賬款、定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1,751	58,145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股權投資		25,608	623
可收回稅項		724	—
已抵押存款		61,860	67,1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265	80,980
流動資產總計		<u>691,093</u>	<u>738,00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526,093	538,886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及已收取定金		48,822	46,712
銀行計息貸款		139,071	122,384
應付稅金		—	1,851
應付融資租約		624	605
流動負債總計		<u>714,610</u>	<u>710,43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3,517)</u>	<u>27,5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4,675	233,694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		(941)	(1,260)
銀行計息貸款		(17,842)	(19,526)
遞延稅項負債		(532)	(515)
		<u> </u>	<u> </u>
總非流動資產		(19,315)	(21,301)
		<u> </u>	<u> </u>
資產淨額		165,360	212,393
		<u> </u>	<u> </u>
權益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40,000	40,000
儲備	16	124,528	171,097
		<u> </u>	<u> </u>
		164,528	211,097
少數股東權益		832	1,296
		<u> </u>	<u> </u>
權益總額		165,360	212,393
		<u> </u>	<u> </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首次公開 招股前購 股權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發展儲備 千港元	滙兌變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 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0,000	52,557	4,251	4,990	26,790	701	3,060	64,485	4,500	201,334	—	201,334
滙兌調整及直接在權益中 確認的收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	784	—	—	784	—	784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	—	13,625	—	13,625	—	13,625
期內收入與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	784	13,625	—	14,409	—	14,409
已宣派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未經審核)	—	—	—	—	—	—	—	—	(4,500)	(4,500)	—	(4,500)
以股份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未經審核)	—	—	1,364	—	—	—	—	—	—	1,364	—	1,364
分派溢利(未經審核)	—	—	—	—	894	—	—	(894)	—	—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0,000</u>	<u>52,557</u>	<u>5,615</u>	<u>4,990</u>	<u>27,684</u>	<u>701</u>	<u>3,844</u>	<u>77,216</u>	<u>—</u>	<u>212,607</u>	<u>—</u>	<u>212,607</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0,000	52,557	5,586	4,990	27,691	701	6,599	72,973	—	211,097	1,296	212,393
滙兌調整及直接在權益中 確認的收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	1,916	—	—	1,916	—	1,916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	(49,180)	—	(49,180)	(464)	(49,644)
期內收入與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	1,916	(49,180)	—	(47,264)	(464)	(47,728)
以股份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未經審核)	—	—	695	—	—	—	—	—	—	695	—	695
分派溢利(未經審核)	—	—	—	—	418	—	—	(418)	—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0,000</u>	<u>52,557</u>	<u>6,281</u>	<u>4,990</u>	<u>28,109</u>	<u>701</u>	<u>8,515</u>	<u>23,375</u>	<u>—</u>	<u>164,528</u>	<u>832</u>	<u>165,36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3,196)	(31,185)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30,740)	(1,692)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030	(19,24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	(23,906)	(52,121)
外幣滙率轉變的淨影響	2,191	65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0,980	136,355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265	84,8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265	63,537
原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	21,356
	59,265	84,89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撰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法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該等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報表時所使用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以下強制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0號	中期財務報告與減值

本集團已就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並指出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於中期財務報表涵蓋期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適用（就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資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與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本集團預期，採納上文之已頒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初次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根據主要分類申報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根據次要分類申報基準按地區分類。

(i) 業務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兩類，即設計彩電機芯及買賣相關零件，以及組裝彩電。設計彩電機芯及買賣相關零件佔本集團收入90%以上。此外，組裝彩電的分類業績及分類資產分別佔本集團所有分類的業績及資產總額不足10%。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ii) 地區分類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列入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列入分類。

分類間的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按當時市價採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的收入、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

(i)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銷售予集團以外客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41,324	252,247
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	118,765	125,349
南美	86,678	47,712
歐洲	85,375	117,223
澳洲	1,232	1,793
其他	2,250	695
	<u>535,624</u>	<u>545,019</u>

(ii)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大陸	573,506	588,639
香港	305,406	342,860
日本	4,457	1,102
歐洲	15,916	11,531
	<u>899,285</u>	<u>944,132</u>

(iii)	未經審核 分類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244	14,671
香港	—	37,803
日本	—	77
歐洲	336	14
	<u>2,580</u>	<u>52,565</u>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於寄發貨物時已售出貨物的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商業折扣及營業/銷售稅(倘適用)。

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535,624</u>	<u>545,019</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42	1,510
投資收入	924	5,756
其他收入	392	1,529
	<u>2,358</u>	<u>8,795</u>

5.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5,194	4,544
應付融資租約利息	62	8
	<u>5,256</u>	<u>4,552</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釐定：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的成本	482,799	469,844
折舊	6,391	4,554
預付地價攤銷	167	17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1,516	18,345
以股份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695	1,3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39	1,131
	<u>23,450</u>	<u>20,840</u>
根據土地及房屋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	479
滯銷存貨撥備	1,134	1,942
研究及開發成本	1,248	1,107
匯兌差異淨額	4,017	1,327

7. 稅項

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二零零六年：17.5%)。其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稅項(倘適用)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獲授稅率減免，據此，彼等於彼等錄得應課稅利潤的首年起計(經扣除承前稅項虧損後)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

授予東傑電氣(上海)有限公司(「東傑(上海)」)的稅率減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到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由於東傑(上海)根據中國大陸稅規為合資格「先進技術企業」，故獲批額外減免，據此，東傑(上海)於三年內就其國家稅項及地方稅項獲減免部份企業所得稅。期內，東傑(上海)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3.5%(二零零六年：13.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丸電氣(蕪湖)有限公司(「三丸(蕪湖)」)自成立以來錄得首年利潤。三丸(蕪湖)獲准的稅率減免因而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期內，三丸(蕪湖)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2%(二零零六年：12%)。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736
中國大陸	6	1,437
	<u>6</u>	<u>2,173</u>
遞延	—	2,533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6</u>	<u>4,706</u>

8. 每股盈利／(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當期虧損49,1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盈利13,62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4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存有反攤薄作用，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約2,5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7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0,000港元)用作興建及裝修位於上海的辦公大樓、研發中心及貨倉，而1,0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00,000港元)則用作購買位於中國上海及安徽省蕪湖市廠房的生產機器。

1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9,341	20,147
收購之商譽	8,480	8,207
	<u>27,821</u>	<u>28,354</u>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以預付款方式支付。賒賬期一般為30至120日，而主要客戶則會延長至最多六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繼續嚴緊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賬項，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就逾期款項進行審閱。有鑑於上述事項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均為免息。

於各結算日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天內	239,906	267,945
91天至180天	86,769	86,915
181天至一年	40,927	18,649
超過一年	529	12,970
	<u>368,131</u>	<u>386,479</u>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期內，本集團就呆壞賬撥備35,500,000港元。撥備當中，34,000,000港元乃就一名客戶（「債務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金額約46,800,000港元（「債務」）而作出。為抵押該債務的償還，債務人抵押其賬面值約24,900,000港元存貨及對來自銷售存貨應收金額的浮動收費約16,000,000港元。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各結算日的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80天內	452,390	446,409
181天至一年	60,834	73,572
一年至兩年	3,169	8,451
超過兩年	9,700	10,454
	<u>526,093</u>	<u>538,886</u>

14.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40,000</u>	<u>40,000</u>

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

1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該兩個計劃的目的，是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對任何董事、顧問、諮詢人（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所作之貢獻，以及彼等對提高本公司的利益所作的不斷努力的一種鼓勵及／或獎勵。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並（除非另被注銷或修訂）自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生效。

計劃

根據計劃現時准予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相等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所涉及的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向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始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予以接受。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特定歸屬期後開始及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五年後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止，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的日期，根據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採納）的目的及主要條款與計劃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 (i) 每股股份認購價應為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的每股股份價格，即每股1.068港元；
- (ii)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5,000,000股；及
- (iii) 除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如下文所載）授出的購股權（為尚未失效、注銷或悉數行使的購股權）外，於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當日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出或授出其他購股權。

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的日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5,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7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1.068港元向本公司共91名僱員授出可認購30,03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代價為每份購股權1.00港元。

期內，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行使	期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張曙陽先生	2,300,000	—	—	2,30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1.068
童志偉先生	1,950,000	—	—	1,95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1.068
渡邊和則先生	1,600,000	—	—	1,60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1.068
	<u>5,850,000</u>	<u>—</u>	<u>—</u>	<u>5,850,000</u>			
其他僱員							
合計	24,620,000	—	(440,000)	24,18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1.068
	<u>30,470,000</u>	<u>—</u>	<u>(440,000)</u>	<u>30,030,000</u>			

* 每份購股權有十年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於十年行使期內，歸屬期合共為四年。由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首個、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開始，有關承授人可分別行使最多0%、33%、67%及100%的購股權認購股份（減先前已行使購股權認購的任何股數）。

16. 儲備

本集團於當期及前期的儲備金額及變動已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內。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指根據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的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作為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中國大陸的有關規例，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中國大陸的會計規例釐定）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基金結餘達至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公積金及擴展儲備均不可分派，並須受中國大陸有關規例所載的若干限制所規限，該等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資本。然而，作出上述用途後，法定公積金結餘須維持最低25%繳足股本的水平。

期內，利潤分配指分配最多為繳足股本25%的法定公積金，以符合上述的法定規定。

於二零零三年，已就資本化法定公積金及保留利潤作為東傑電氣（中國）有限公司及東傑（上海）的繳足資本而將法定公積金分配之保籠利潤。

17.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8. 經營租約安排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投資物業，協定年期為一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租戶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96	20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1
	<u>96</u>	<u>266</u>

承租人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租賃安排。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73
	<u>—</u>	<u>73</u>

19. 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購買廠房及機器已訂約但未撥備	—	2,643
就購買樓宇已訂約但未撥備	—	578
	<u>—</u>	<u>3,221</u>

20.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21.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Z-Ide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2.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整體財務業績

期內，本集團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545,000,000港元下降約1.7%至535,600,000港元，毛利亦由去年同期的54,100,000港元下降至34,800,000港元，而整體毛利率則由9.9%減少至6.5%。期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49,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純利13,600,000港元。期內每股虧損為12.3港仙。

營業額

期內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電視機芯市場的售價受壓。CRT電視機芯的銷售量微增至2,800,000台整機／零件（二零零六年：2,500,000台）。然而，每單位價格下降，導致本集團營業額微降1.7%。

毛利

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9.9%減少至6.5%，主要是由於電視市場的市價下調趨勢。同時，在市場壓力下，部份主要原材料及零件的價格導致採購成本未能按相同水平下降所致。

財務狀況及流動性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0.97	1.04
速動比率	0.79	0.84
資產負債比率	17.6%	15.2%

* 資產負債比率=總計息貸款除以總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59,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改善了賣方的償款條件，以取得更佳採購條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分別為0.97及0.79（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及0.8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為158,5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3,800,000港元，以撥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故此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2%上升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17.6%。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人民幣或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期內，已就呆壞賬撥備35,500,000港元。撥備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12。

撥備乃考慮到債務人的長還款期間、最近的每月償還情況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抵押予本集團的資產價值估計而作出。雖然撥備僅為審慎原因而作出，本集團仍繼續盡力向有關債務人追收欠款。

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值約人民幣45,100,000元（約46,300,000港元）位於上海的資產，以取得若干於中國的銀行融資（二零零六年：無）。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總賬面值約29,400,000港元位於香港的資產，以取得若干於香港的按揭貸款（二零零六年：無）。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約為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00,000港元），大部分用於在上海及中國安徽省蕪湖市購入生產機器。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仍堅守「無品牌解決方案供貨商」的策略定位，憑藉技術開發的實力，因應市場的日新月異及客戶的不同需求，不斷走向多元化的發展方向。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彩電機芯銷售，國內市場方面，銷售總額為24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52,200,000港元下降4%，國內銷售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45%（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3%）。

海外市場方面，歐洲市場是本集團LCD產品的主要銷售市場，而本集團的CRT產品仍銷往俄羅斯、印度等新興市場。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總額為294,3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292,800,000港元上升0.5%，海外銷售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55%（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6%）。

市場發展

二零零七年中國彩電市場增長依舊強勢，CRT彩電依然佔據中國彩電市場最大份額，但已呈緩慢下降趨勢。LCD電視發展迅速，銷量大幅度提高，銷售額也有趕超CRT電視的勢頭。出口方面，據知名研究機構iSuppli提供的報告預計，中國2007年電視出口量將達到3,960萬台，國內市場出貨量為3,830萬台，出口量將首超國內銷量。

業務發展

期內，全球CRT產品的售價普遍下降，僅南美和東南亞市場穩中略有上升。部份原材料價格持續走高令售價的下跌速度超過成本降低的速度，毛利趨萎縮。鑒於成本制約售價，本公司未擴大CRT銷量。本集團的CRT產品主要銷往俄羅斯、印度及亞洲其他地區、南美洲等。

本公司早已將LCD產品銷售定位為積極拓展的業務。期內，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LCD業務，提高產能和採購水準，進而提升整體產品鏈整合運作能力。同時，本集團注意到全球市場LCD需求激增導致的LCD屏資源短缺，為了鞏固訂單的穩定性，本集團亦積極關注LCD屏市場的供求情況，與LCD屏公司取得良好的合作關係。本集團的LCD產品主要銷往歐洲和北美。

期內，本集團於上海全資設立一間上海三丸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前景展望

展望未來，平板電視是未來發展的主流，LCD電視將繼續快速發展，與之相應的是，CRT電視將在競爭中繼續處於下風。由於平板電視價格競爭激烈，在價格大幅下降的同時促成了平板電視的普及化。據中國電子商會預測，2007年上半年，國內平板電視銷量為360萬台，全年消費需求有望接近800萬台，預計到2007年底，中國城市居民家庭平板電視保有量達到1,500萬台，10%城鎮居民家庭擁有平板電視。

此外，知名研究機構iSuppli預測，到2011年中國電視出口市場將增長到5,450萬台，同期中國國內電視出貨量將上升到4,580萬台。彩電出口市場萎縮主要由於：CRT電視市場大幅縮水；內地平板電視的出口遭遇國外的技術壁壘；OEM廠商大量出貨加劇競爭。

未來，目標銷售市場的大型工廠類客戶將是本集團尋找戰略合作夥伴的目標之一，由此雙方發揮各自優勢，緊密配合產品和市場的相互影響，從而長期鞏固市場份額。在原有市場的基礎上，北美（如美國、墨西哥）和歐洲（如英國）將是本集團力拓的市場。本集團亦將主打性價比良好的產品，並提供適合各個市場需要的數模一體機。

本集團將竭盡全力提升利潤空間，為股東提供良好的投資回報。

主要股東權益

下表的詳情連同附帶附註載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本公司在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該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除外）的詳情：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所佔的股權百分比
Z-Idea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普通股	249,000,000 (L)	62.25%
張曙陽先生 (附註2)	普通股	249,000,000 (L)	62.25%
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普通股	45,000,000 (L)	11.25%
吳黎霞女士 (附註4)	普通股	45,000,000 (L)	11.25%
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36,088,000 (L)	9.02%

附註：

1. Z-Idea Company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曙陽先生全資擁有。
2. 張先生於24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視為來自其實益擁有Z-Idea Company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的公司權益。
3. 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吳黎霞女士及張曙陽先生的兒子張烜誠先生分別擁有其中的95%及5%。吳黎霞女士是張烜誠先生的母親。
4. 吳女士於4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視為來自其實益擁有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95%已發行股本的公司權益。
5. 字母「L」指好倉。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的詳情連同附帶附註載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

-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本公司在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該等權益或淡倉的董事詳情；或
- (b) 本公司另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知會的董事詳情：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透過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所佔百分比
張曙陽先生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249,000,000	62.25%
童志偉先生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1.50%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另作披露。

附註：

(a) 張先生於24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被視為來自實益擁有Z-Idea Company Limited的公司權益。

(b) 童先生於6,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被視為來自實益擁有T-Square Company Limited的公司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直接及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所佔百分比
張曙陽先生	Z-Idea Company Limited	公司	38,000,000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而本公司確認，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遵守公司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公司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守則條文」），除對下述有所偏離外：

1.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正式委任張曙陽先生為公司行政總裁。因此，本公司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張曙陽先生一人同時擔任，而張曙陽先生同時亦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董事會認為合併兩個角色，可提升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效率，加上張曙陽先生之經驗豐富，在他的領導下，本集團將會大為受惠，可有效迅速地策劃及貫徹執行本集團之長遠策略及政策。
2.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正式採納書面程序，以規管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獲指派之日常管理職責，而已辨識之特定事務則保留交由董事會負責。此舉補足及加強董事會過往就本集團所訂立各項重大協議按個別情況而授予簽署職權之政策。
3.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正式採納書面職權範圍，以規管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職權。此舉補足及加強該等委員會過往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有關職責執行職務之政策。
4. 董事會最近已就本公司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正式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此舉補足及加強董事會過往根據標準守則規定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體制，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於聯交所網站公布中期業績

本公司會在稍後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條規定(包括首尾兩條規定)，將所須披露資料提交聯交所，在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網站公佈。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曙陽先生及童志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Ede Hao Xi, Ronald先生、穆向明先生及李岳貞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曙陽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